

# 我校领导带队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开展调研交流



3月25日上午,我校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杨宗科带队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调研。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

旭光,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彤与孙国华、杨宗科就深化检校合作深入交流。

孙国华介绍了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力量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表示学校愿积极发挥理论研究与人

杨宗科简要介绍了学校的办学历史,回顾了近年来学校与省检察院在法治人才培养、人员互聘、课题调研、行政检察和检察公益诉讼研究等方面开展的合作。他表示,学校愿意与省检察院继续深化合作关系,在已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力量,推动平台共建、人才共享、成果共创,谱写双方合作的新篇章。

王旭光代表省检察院对孙国华、杨宗科一行表示热烈欢迎。他希望双方在前

就持续深化检校合作,王旭光提出五点建议:一是借助学校学术研究资源与优势,不断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和质效;二是推进法科学生机制化、常态化到检察机关开展实习实训,遴选检察业务骨干一对一担任指导教师,打造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三是持续加强研究基地共建和课题联合申报工作,不断深化科研领域合作;四是加强检察机关智库建设,进一步健全专家学者参与检察工作的机制;五是在建党100周年和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之际,共同开展人民检察史研究,深入挖掘陕甘宁地区检察制度的精神内涵。

学校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科研处等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座谈,与省检察院办公室、政治部教育培训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专业培训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3月30日上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成立会议暨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研讨会,校长杨宗科教授被聘为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

会上,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美健致辞并向受聘专家颁发聘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清宇介绍了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及专家委员会情况并宣读聘任决定。

研讨会上,杨宗科介绍了近年来学校在人才培养、新法学建设、教学科研方面的做法,着重介绍了国际法学科的发展情况以及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果。他表示,学校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与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研究、一带一路法律保障等方面的协同合作。他表示,学校将积极组织专家力量参与涉外司法实践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选派教师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挂职,依托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实施好涉外法律硕士项目。他建议,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机制,推动平台共建、人才共享、成果共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苏州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高地,进出口总额全国排名第四,外资企业及机构众多,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涉外商事案件审判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较为扎实的基础,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专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地方法院设立的首家国际商事法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是苏州中级人民法院聘请的对进一步提高涉外商事审判专业化水平,保障与促进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助力苏州打造一流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咨询专家,首批专家委员由王贵国、王利明等14位全国著名法学专家、学者担任。

在苏州期间,杨宗科与苏州、无锡、常州校友代表座谈。

## 我校汪世荣教授荣获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4月28日,陕西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获奖代表。省委副书记胡衡华、省总工会主席郭大为、副省长程福波参加会见并出席大会。我校汪世荣教授作为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参加了此次表彰大会。

汪世荣同志从事教育工作近三十载。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坚定,勇于奉献,敢于担当,始终坚持一个党员教育工作者的初心使命,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务实苦干。他带领研究团队长期坚持“枫桥经验”研究,连续15年先后赴浙江省诸暨市调研“枫桥经验”,总结和提炼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探索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路径,有针对性指导政法部门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体系,研究成果有力指导了司法实践。他带领教学团队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法律

诊所课程,为社会提供免费的义务法律援助,将法律职业价值观、技巧、职业伦理等教育和训练与社会服务结合,立足于真实法律问题的解决,知行合一。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等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各类横向课题30余项。先后荣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主持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构建诊所式教育‘西北模式’培养学生法律专业能力和素质”“融贯知识、能力和职业伦理的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法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协同培养机制探索”先后荣获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主持的《民事法诊所》被评为陕西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被中国法学



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授予“全国诊所法律教育突出贡献奖”。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0余篇。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人民调解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及‘四个一批’人才”“三秦学者”等称号。

我校多名教师先后荣获此类荣誉称号:赵馥洁教授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英雄模范”,王瀚教授、韩松教授荣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刘进田教授荣获

“全国模范教师”,李康宁教授荣获“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魏奇教授、兰天副教授荣获“西安市劳动模范”等。

希望全校教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锐意进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不断创新发展、拼搏奉献,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我校李康宁教授获评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

李康宁教授获评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

十几年来,李康宁教授为省内外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基层街道、社区做普法讲座300余场。李康宁的《民法典》讲座视频,在学习强国网、腾讯网、哔哩哔哩网、陕西省司法厅网等多家网站上线,目前,他线上线下的宣讲受众已达数十万人次。